

#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623 执 46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建涛，男，汉族，1976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三坡镇交界口村西河滩 29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623197602086015。

被执行人：韩进军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东文山乡淮河村 140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2919660921271X。

被执行人：刘佃河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三坡镇交界口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29196509186016。

本院在执行刘建涛与被执行人韩进军、刘佃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(2021)冀 0623 民初 244、(2021)冀 06 民终 891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名下有不动产登记信息，并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韩进军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坐落于涞水县道城街 125A 嘉兴园小区 15-1-701 房产一处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8）涞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9 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杨立民

审 判 员 邵晓彦

审 判 员 李玲燕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鲁雪芹

